1. 惠理介紹

1.1 介紹

惠理是一家獨立的價值型資產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總額達57億美元。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惠理品牌(其次為盛寶品牌)，管理七隻認可基金、向五隻非認可基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並向四隻受委託管理基金或聯營基金(包括一隻強積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向七個管理賬戶提供賬戶管理服務，並就其他產品(包括結構性票據)提供管理或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管理兩隻私人股本基金。本集團的投資者客戶包括機構、公司、法定機關、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

謝清海於一九九三年二月開始拓展惠理業務。在其領導下，本集團的投資團隊在提供強勁的基金表現方面擁有驕人的業績。本集團遵循成熟的價值投資理念並奉行主動、自下而上、以研究推動及基於團隊合作的投資方法。

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商及策略合作夥伴網路分銷本集團的產品，以充分利用本集團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基礎設施。本集團亦有自己的內部分銷團隊。

本集團的費用收入主要來源於管理費及表現費。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與管理資產及基金回報掛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5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27,400,000港元及33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57億美元，其中約22億美元屬於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認可)，719,300,000美元屬於非認可基金，而28億美元屬於業務其他部分，包括本集團的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管理賬戶、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產品。請參閱「業務」一節「管理資產」一段。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理擁有84名僱員，包括24名投資專家，均在香港工作。

1.2 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發展

惠理基金管理於一九九一年註冊成立，當時稱為Kinson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Kinsons Limited更名為惠理基金管理，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謝清海先生及葉維義先生成為其股東。

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及其他股東於一九九三年二月開始拓展本集團現時經營的資產管理業務，專注於亞太地區進行價值投資，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惠理價值基金管理資產的最初數額約為5,600,000美元。

Holding Capital Group（一家美國私人股本集團）及J.H. Whitney III, L.P.（一家美國私人股本基金）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這兩家投資者提供諮詢及建議，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架構及運作，支援本集團後續的業務增長。

謝清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並一直延續至今。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葉維義先生一直擔任惠理基金管理的非執行董事。與J.H. Whitney III, L.P.於一九九八年成為本集團股東的同時，本集團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謝清海先生能夠控制惠理基金管理董事會最多六個投票權中的三個投票權並能提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根據該股東協議，J.H. Whitney III, L.P. 及葉維義先生（為本集團當時第二大及第三大股東）只要保持規定的最低股權持有量則分別有權向惠理基金管理提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會董事。該協議亦規定該董事若非全職僱員則僅可為非執行董事。一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不會於該公司擔任任何高級職員角色，亦不會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所有隨後加入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已同意受該股東協議的約束，該等安排將於股份上市時終止。

在過去十年中，我們在資產管理領域全面拓展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將管理資產增加到約57億美元。隨着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何民基先生及蔡雅頌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分析員，隨後晉升為高級基金經理。一九九八年，我們的投資團隊進一步發展壯大，洪若甄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分析員，隨後升為高級基金經理。一九九九年，蘇俊祺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分析員，隨後升為高級基金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顏偉華先生、何民基先生、蔡雅頌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胡麗亞女士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周綺雯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基金經理，其曾任職於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負責管理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組合。彼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惠理基金管理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資團隊包括投資總監，五名高級基金經理，五名基金經理及十三名分析員。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籌備上市。

緊接上市後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前)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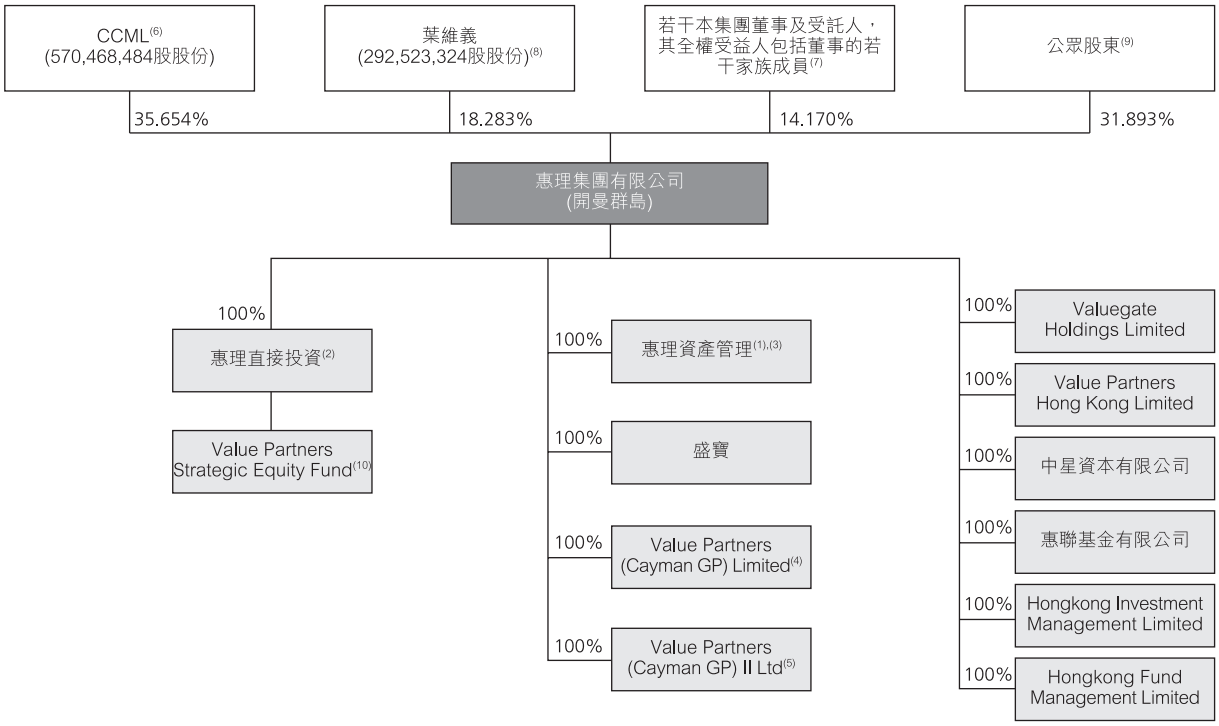

附註：

(1) 作為投資持有TAM 37,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約7.5%)。該公司剩餘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2) 持有84,575股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0.008%)及作為投資持有(在由其管理的一家封閉式基金的清盤過程中轉讓投資後)147股China Law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4.38%)、100股GO-CDMA Limited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6.28%)，900,000股Holomatix Ltd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發行股本約6%)及25,000股Mandarin IT Fund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1.16%)。第一家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該公司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控制。餘下四家公司為私人公司而於該等公司的剩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基金中持有少於3%的股權，僅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基金除外，本集團於該基金持有少於5%的股權。

(6) 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7) 包括下列根據本集團公司架構圖下所載的基準計算的權益：

- 蔡雅頌先生持有57,655,209股股份，約佔3.60%的權益；
- 何民基先生持有57,655,209股股份，約佔3.60%的權益；
-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40,358,583股股份，約佔2.52%的權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顏偉華先生持有30,690,691股股份，約佔1.92%的權益；及
- 蘇俊祺先生持有40,358,583股股份，約佔2.52%的權益。

(8) 葉維義先生已承諾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9) 包括下列權益：
— 胡麗亞女士(本集團的一位僱員)持有17,336,984股股份，約佔1.08%的權益；
— 周綺雯女士(本集團的一位僱員)持有619,391股股份，約佔0.04%的權益；
— J.H. Whitney III, L.P.持有18,400,000股股份，約佔1.15%的權益；
— Value Holdings, LLC持有92,333,542股股份，約佔5.77%的權益；
— 策略性投資者合共持有144,000,000 股股份，約佔9.0%權益；及
— 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合共持有237,600,000股股份，約佔14.85%的權益。

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與惠理基金管理的其他現有股東就惠理基金管理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該項股東協議將於上市時終止。

(10)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所有已發行附全面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由惠理直接投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已合共發行15,004,800股無投票權股份，其中由惠理基金管理管理的基金持有約4%、惠理基金管理持有約1.67%、謝清海先生持有約0.67%、由葉維義先生所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約1.33%、蔡雅頌先生持有約0.07%、何民基先生持有約0.07%、洪若甄女士持有約0.07%、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約0.33%而顏偉華先生持有約0.16%。剩餘無投票權股份由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投資者所持有。因本集團持有該基金所有投票權，故此該基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無投票權股份所附的權利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6段「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內。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上市後股東於本集團的持股情況：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2)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上市時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CML(3)	570,468,484	35.65	570,468,484	35.65
葉維義先生	292,523,324	18.28	292,523,324	18.28
蔡雅頌先生	57,655,209	3.60	57,655,209	3.60
何民基先生	57,655,209	3.60	57,655,209	3.60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4)	40,358,583	2.52	40,358,583	2.52
顏偉華先生	30,690,691	1.92	30,690,691	1.92
蘇俊祺先生	40,358,583	2.52	40,358,583	2.52
	1,089,710,083	68.09	1,089,710,083	68.09
公眾股東				
J. H. Whitney III, L.P.(5)	316,863,482	19.80	18,400,000	1.15
Value Holdings, LLC(5)	175,470,060	10.97	92,333,542	5.77
胡麗亞女士(6)(7)	17,336,984	1.08	17,336,984	1.08
周綺雯女士(6)(7)	619,391	0.04	619,391	0.04
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8)	—	—	381,600,000	23.85
	510,289,917	31.89	510,289,917	31.89
	1,6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100.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2) 按四捨五入調整。

(3) 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4)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5) 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1段「主要公司歷史」內。
(6) 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透過自惠理基金管理及/或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收購惠理基金管理的股份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6段「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內。
(7) 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彼等、Value Holdings, LLC或J.H. Whitney III, L.P.將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一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等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收購本集團股份或惠理基金管理的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受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的資助，亦無就該等股份接受任何其他人士的指令。彼等持有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上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8) 包括策略性投資者，其將持有合共144,000,000股股份，佔上市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9.0%。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獲批經營業務
惠理基金管理 (前稱為Kinson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更名為惠理基金管理)	一九九一年十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資產管理 香港－獲發牌照經營第1、4、5及9類受規管活動 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互惠基金法獲發牌照 美國－根據投資顧問法登記為投資顧問
惠理直接投資 (前稱為King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更名為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惠理直接投資)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資產管理 香港－獲發牌照經營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
盛寶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資產管理 香港－獲發牌照經營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 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互惠基金法獲發牌照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開曼群島)	暫無業務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開曼群島)	惠理基金管理管理的一家美國基金的管理成員 開曼群島－根據證券投資業務法登記為除外人士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Ascen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更名為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商標持有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獲批經營業務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1]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香港)	暫無業務，但已於香港申請第1、4、5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健群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更名為中星資本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香港)	暫無業務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	暫無業務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香港)	暫無業務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香港)	暫無業務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2]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附註：

(1) 由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較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更能符合某些商機，故我們擬成立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其功能與惠理基金管理相同)作為本集團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受規管公司，以於日後發掘該等商機。

(2) 就上市規則而言，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1.3 本集團業務及基金的歷史及發展

惠理基金系列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推出旗艦產品－惠理價值基金(前稱 Value Partners 'A' Fund)。惠理價值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注重潛在投資基本價值的投資原則實現穩定的理想回報。於成功推出惠理價值基金後，本集團很快發現因本集團所在股票市場發生變動而產生的新的專業投資機會。惠理基金系列為本集團業務的優質品牌。現時，該基金系列包括五家面向香港公眾的證監會認可基金以及機構、公司、法定機關、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的一系列管理及副管理賬戶。我們的投資團隊為該系列基金提供管理、副管理及／或向其提供顧問服務。

惠理基金系列的發展

在過去數年中，本集團已為惠理基金系列推出數家專業基金以順應我們的基金經理發現的主要價值趨勢。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推出智者之選基金－中國B股基金，以捕捉我們於中國B股市場發現的投資機會。當時，中國B股市場僅對外國投資者開放，而A股市場僅對中國國內投資者開放。於B股或A股市場上市的股份通常具有相同的派息權及投票權，惟因政策原因而於不同的市場上市。B股市場的買賣價格通常低於A股市場的買賣價格。我們認為價值差異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推出專注投資於B股市場上市公司的中國B股基金。於二零零一年，中國政府宣佈了允許中國國內投資者參與B股市場的措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隨着H股市場在香港的發展，本集團擴大授權將H股納入投資對象，基金亦相應更名為智者之選基金－ 中華B股及H股基金。中國A股市場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後，為了在更廣大的A股市場捕捉價值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進一步擴大授權將A股納入投資對象，基金亦相應更名為智者之選基金－中華ABH股基金。

為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大部分收入源於與大中華地區有關業務並專注投資小型公司的公司實現中長期資本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推出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封閉式基金)。 本集團的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證監會認可。因此，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除牌。因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除牌後仍由本集團管理，除牌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因出現地區性利率低企，很多客戶轉向投資高股息證券，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應運而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以透過主要進行與中國大陸有關的投資或其價值受人民幣升值推動的投資實現中長期資本升值。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委聘為一隻強積金的副投資經理。該公積金基金為本集團第一隻副管理的強積金。

本集團首個對沖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推出首個對沖基金，以利用香港短期投資規管環境的變化。本集團的目標為給予我們的基金經理更大的彈性以便捕捉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大中華地區市場的長期及短期投資機會。

盛寶介紹

盛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其現時業務並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旨在為新老客戶提供不同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目標為拓寬本集團產品及市場覆蓋面。這些產品應用的價值投資原則與惠理基金系列相同，但更注重主流大型公司股票並運用量化分析等投資技巧，這與傳統的惠理基金系列有所不同。盛寶現時提供的所有產品均由本集團的投資團隊管理，因而投資這些產品亦能從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的研究專長及理論中獲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集團首個盛寶品牌基金亞洲價值程式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亞洲價值程式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開始首次發售，致力於發掘包括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內的價值被低估證券，從而能從市場的短期低迷至長期高回報的向上調整過程中受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的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重大業務權益位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實現中長期資本增長)亦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盛寶產品現時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本集團擬讓該系列產品日益注重投資主流大型公司股票、量選基金及結構性產品。盛寶產品單獨進行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但與本集團惠理品牌產品共用前後台基礎設施及支持。董事預期盛寶將能為本集團提供替代性產品子系列並提供互補性收入。

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

本集團現時的私人股本基金

惠理直接投資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經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一節。惠理直接投資最近推出了一隻私人股本基金－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惠理直接投資仍管理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推出的封閉式私人股本基金，預計該基金將於把其現有投資變現後清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的承諾資本總額約為150,000,000美元。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停止募集資金，主要投資未上市證券，但亦收購其他投資，包括主要業務或大多數資產在亞太地區或其大多數收入來自亞太地區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及可轉換債券。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可不時與本集團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進行私人股本投資，視資金要求及投資目標而定。

本集團之前的私人股本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FMO合夥成立合營公司惠發中國，本集團持有60%股權而FMO持有其餘40%的股權。惠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一隻私人股本基金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而本公司於該基金的投資委員會設有代表，該基金於二零零五年推出，主要專注在中國內陸省份透過向公司提供夾層融資進行投資。私人股本基金的兩間受投資公司在其進行投資之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引入Itochu於惠發中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DP Cayman進行投資，因此惠發中國持有DP Cayman約84.33%股權而Itochu持有約15.67%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向惠發中國的管理團隊出售於惠發中國的60%權益(透過出售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前為惠理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即時獲取現金2,500美元及根據下列各列計算的額外款項：(i)DP Cayman就其管理的私人股本基金所收取的費用(扣除若干事先協定開支)，包括協定管理花紅；及(ii)DP Cayman於該基金的年期終結而清盤時所收取的管理股份特別股息，該等款項旨在保存本集團於惠發中國集團自其現有私人股本基金產生的收入中的經濟權益，並已扣除協定成本及管理花紅。本集團亦有權收取一項額外費用，該費用經參考由買方(彼等自行或與FMO共同)控制的任何基金經理就可能於日後推出的新基金所收取的利潤分成或類似表現費(最多佔該等新基金的承諾資本150,000,000美元)而釐定。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此後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惠發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集團公司。

緊接該項出售前，本集團給予惠發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墊款約5,400,000港元尚未償還。FMO及本集團同意按各自於惠發中國的持股比例攤分該尚未償還現金墊款所佔於惠發中國的投資，據此，本集團已豁免全數債項，以取得FMO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現金約2,160,000港元(即該債項的40%)。有關款項已經清償。鑑於該墊款乃用作本集團出售前惠發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惠發中國當時的股東按彼等的持股比例及作為交易的一部份而承擔該投資成本，以及儘管本集團作出銷售，但本集團就惠發中國管理的現有私人股本基金而有效保留本集團於惠發中國集團的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撤出惠發中國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於彼等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私人股本基金的投資，就此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條款承諾，於私人股本基金要求時支付額外30,000美元。

其他業務

除惠理基金系列、本集團的對沖基金、盛寶產品的發展及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外，本集團亦透過下列投資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共同投資TAM，TAM是一家在新加坡經營的資產管理公司。TAM採用的價值投資理念及策略與本公司相同。本集團認為此舉可令本集團接觸新的客戶群，從而獲得更多的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將於該公司持有的股權自最初的50%減至10%，以便集中力量拓展於香港的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今一直於TAM持有7.5%的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惠理基金管理與其他公司共同投資ASM，ASM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M成立時為一家專注危機債務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與一家第三方共同投資者於ASM，持有50%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決定退出危機債務投資市場並將於ASM持有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惠理基金管理的前任行政總裁鍾國賢先生。作為購買於ASM的50%股權的代價，鍾先生將其於惠理基金管理持有的4.2%股權售回本公司，該等股份後來被註銷。上述出售事項的執行基準主要參照ASM及惠理基金管理各自的賬面值釐定。

1.4 本集團的投資理念

本集團投資理念的要點為：

- ***價值投資方法及選股***

本集團已成功地建立起價值投資的優質品牌。我們相信其已在香港及亞太地區的機構投資者中獲得廣泛認可。於成立惠理前，謝清海先生已透過其擔任過的多個職位(包括香港虎報、亞洲週刊、遠東經濟評論及亞洲華爾街日報的新聞記者、摩根建富(亞洲)的研究主管)以及作為坐盤交易員研究及投資香港及中國的價值被低估的中小型公司股票的經驗，對價值投資方法獲得了廣泛的行業知識。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謝清海先生離開摩根建富(亞洲)創辦了惠理，從而得以充分利用其對亞洲市場價值投資方法的認識。董事相信本公司為亞太地區尤其是大中華地區最初倡導在股權投資採用從下而上、以研究推動的價值投資方法的公司之一。

本集團基金經理倡導在本公司文化及培訓投資專家的過程中培養起來的價值投資方法。我們也因此在過去數年中培育了我們「逆流而上」的文化並藉此勉勵我們的團隊積極尋找交易價格低於其內在價值的投資或發掘市場中不受追棒或為人了解甚少的股票。

我們重視選取價值股票而不在意其所在的地理市場。過往，很多價值股票源於大中華地區，但董事相信我們的投資模型同樣適用於其他市場。

- ***作長期投資***

本集團基金通常採取「買持策略」在選取的股票維持長倉，因為我們相信這能令我們從投資理念中獲取最大回報。

- ***以表現作為市場推廣工具***

本集團優先考慮帶來及維持穩定的高回報，而非市場推廣或斂積資產。董事相信持續取得優異表現是維持及加深現有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最有效方式。

- ***交叉銷售***

本集團交叉銷售現有產品予現有客戶，因而能令我們的客戶自我們對本集團不同品牌的研究中受益。本集團致力與我們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1.5 本集團的投資過程

- ***本集團的投資團隊***

本集團的整個高級基金經理團隊自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效力，僅一人例外。本集團所有的高級基金經理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均有驕人的過往業績。本集團已透過有力的組織發展及選擇性招聘建立起一個成功的團隊。本集團與眾不同的基金管理文化及投資原則倡導團隊勤勉、合作及專注實現基金高回報。

- ***投資團隊的架構***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團隊成員均對所有基金獻計獻策，確保每隻基金均能從公司的投資智囊團中受益。但每隻基金均有一個「管理人」，稱為組合主管，一般為高級投資團隊成員。組合主管負責監察基金的情況並與基金客戶溝通，因而能確保每隻基金均能受到個別關注，同時亦能自本集團基於團隊合作的投資方法受益。

投資團隊由投資總監領導，而投資總監由五名高級基金經理提供支援。投資總監及每位高級基金經理均得到下屬基金經理及分析員的協助。每個由投資總監或高級基金經理領導的團隊組成一個「小組」。惠理現時有六個小組，一個由投資總監親自領導而其他五個分別由一個高級基金經理領導。

研究及投資的實際過程在小組層面實現。每個小組領導均具有對研究及投資活動的決策權，並可自主操作。目標為確保當基金的整體規模增長，投資過程仍由基金經理小組以靈活自主的方法執行。本集團的座右銘為「*Small enough to be effective, big enough to be strong*」。

- ***投資總監的職責***

為確保小組制度不會導致投資重疊或衝突，投資總監在投資團隊的日常工作中採用身體力行的方法，時常與小組主管保持對話，解決衝突並親自參與公司走訪與研究以監察小組的工作。作為質量控制措施的一環，投資總監必須對超出其負責不時設定及修訂的規模或估值標準的投資進行審批。投資總監亦負責構思新的投資及產品創意，創意由其自己的小組執行或轉由其他小組研究及執行。投資總監同時負責制定及經常審查公司的整體組合策略及投資方法。

整個投資團隊在信息技術系統的支持下保持高效及經常的溝通與協調。

- *中央交易*

在通常情況下，惠理的基金經理不進行證券的實際買賣。交易由中央交易系統完成，該系統為一個由交易主管鄺慶強先生領導的三名全職交易員組成的獨立團隊。中央交易系統令所有交易均透過一個系統進行細心處理及控制，從而保證對規例的嚴格遵守。本公司相信採用專業、全職交易員負責所有買賣單，可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董事相信我們的投資管理制度令本公司能應付基金規模的持續增長。

- *公司管治*

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及一般公司管治過程中遵循最佳國際慣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健全企業文化及在管理層及僱員中保持高水準的業務操守及誠信實現這一目標。

1.6 **本集團的投資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4名投資專家負責本集團所有基金及賬戶的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投資團隊包括投資總監及五名高級基金經理以及五名基金經理及十三名分析員。本集團投資團隊的投資總監及高級基金經理如下：

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

高級基金經理
蔡雅頌先生
何民基先生
洪若甄女士
蘇俊祺先生
周綺雯女士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促進投資團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在職培訓及培養現有的投資專家，以及物色、僱用及留住高素質的投資專家及僱員。

投資團隊受中央交易室的支援，後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三名交易員組成。

1.7 管理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或為其提供顧問服務的每隻基金的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		四年半期間管理資產複合年增長率[3]	四年半期間複合年回報[3]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半年回報		
	百萬美元													
基金賬戶／分類														
惠理／盛寶品牌基金	300.8	17.6%	1,013.8	83.7%	1,376.0	5.1%	1,345.6	13.1%	2,237.4	44.8%	2,882.4	26.3%	65.2%	36.1%
認可[4]	270.3	18.1%	937.9	84.3%	1,215.8	5.5%	1,162.6	13.4%	1,727.5	45.3%	2,163.1	26.6%	58.7%	36.5%
惠理價值基金	201.0	21.2%	536.6	83.6%	545.0	5.8%	546.6	15.9%	868.6	41.8%	1,059.5	22.4%	44.7%	35.4%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3.5	10.5%	153.9	79.7%	257.2	8.9%	285.2	12.1%	305.5	35.0%	375.8	25.3%	182.0%	33.8%
中華ABH股基金	26.4	1.1%	122.3	92.1%	145.7	0.8%	77.3	3.9%	241.6	86.9%	386.5	37.5%	81.5%	44.1%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	–	51.9	3.9%	193.6	8.4%	167.4	11.6%	187.7	48.1%	183.4	25.4%	–	–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5]	39.4	0.2%	73.2	85.6%	74.3	1.5%	86.1	16.1%	124.1	43.7%	157.9	36.2%	36.1%	38.2%
非認可[6]	30.5	2.0%	75.9	77.9%	160.2	1.8%	183.0	11.6%	509.9	42.3%	719.3	25.2%	101.8%	32.9%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	74.9	18.5%	479.5	90.0%	493.4	4.1%	554.0	15.1%	1,358.7	50.5%	1,775.7	23.5%	102.1%	37.8%
管理賬戶	83.6	28.3%	221.8	106.0%	368.2	1.7%	457.5	17.3%	770.3	50.5%	959.6	27.6%	72.0%	41.1%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7]	–	–	–	–	–	–	10.8	(4.1%)	46.2	12.2%	118.4	106.2%	–	–
已取消賬戶[8]	71.0		172.7		84.5		115.8		102.8		–		–	–
管理資產總值[9]	530.3		1,887.8		2,322.1		2,483.7		4,515.4		5,736.1		69.7%	
選定中國相關指數表現[10]														
恒生指數[TR] [11]		(18.2)%		34.9%		13.2%		8.4%		39.0%		11.0%		23.2%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TR] [11]		13.2%		152.2%		(5.6)%		15.9%		98.2%		17.3%		51.1%
MSCI Daily [TR] [11] Net Emerging Markets China USD		(14.0)%		87.6%		1.9%		19.8%		82.9%		21.6%		43.6%
上證綜指		(17.5)%		10.3%		(15.4)%		(8.3)%		130.4%		42.8%		25.9%
深證成指		(18.3)%		(2.6)%		(16.6)%		(11.7)%		97.5%		95.8%		25.4%
MSCI Daily [TR] [11] Net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USD		(5.6)%		47.7%		22.2%		20.1%		32.4%		18.1%		31.2%

附註：

(1) 就認可、非認可及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而言，管理資產數字按各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於最後交易日所呈報的數字計算，該日期不一定為年度／期間的最後營業日。為與一般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最後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不計入管理資產數字。
就管理賬戶而言，管理資產數字按年度／期間最後估值日的數字計算，最後估值日為該年度／期間的最後營業日。

(2) 年度回報指相關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對於年內推出的基金，年度回報按該年度最後交易日相對於基金成立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變動計算。對於基金類別，年度回報指該類別內所有基金的月回報的資產加權平均數。
本表所載各基金的年度回報波動主要由於相應期間各基金表現及市場總趨勢所致。

(3) 管理資產的四年半期間複合年回報及四年半期間複合年增長率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數據計算。

(4) 亞洲價值程式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證監會認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作為盛寶產品推出。
(5)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以前為非認可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證監會認可。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及年度回報數字計入認可基金數字中。
(6) 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以前為非認可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證監會認可。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及年度回報數字計入非認可基金數字內。
(7) 包括(i)一項非認可基金(由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及(iii)由惠發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私人股本基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於惠發中國的60%權益而終止為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的承諾資本總額約150,000,000美元。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停止募集資金，主要投資未上市證券，但亦可能收購其他投資，包括主要業務或大多數資產在亞太地區或其大多數收入來自亞太地區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及可轉換債券。
(8) 已取消賬戶為已取消的賬戶或基金。
(9) 管理資產總額包括由惠發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私人股本基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於惠發中國的60%權益而終止為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10) 該等中國相關指數表現數據(資料來源：Bloomberg)僅供參考。
(11) 「TR」或總回報指數指計算一組股票(假設所有股息及分派已再投資)表現的指數。

2. 本集團的優勢

2.1 持續出色的投資表現

本公司擁有驕人的投資表現往績記錄，且本集團基金曾獲理柏(Lipper)、Asia Hedge及標準普爾(前稱為Micropal)頒授多個獎項。請參閱「業務」一節「獎項及嘉許」一段。董事相信強勁的投資表現一直為管理資產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根據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公佈的資料顯示，本集團惠理價值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的年度化波幅為19.6%，年度化回報為22.1%，在標準普爾所選定及分析的同級Equity China、Equity Greater China及Equity Hong Kong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以前推出的基金)中波幅最低且回報最高。

2.2 獨特的投資文化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

我們相信本集團基金管理團隊的優勢是我們能夠貫徹投資策略的主要因素。自本集團開展業務及開始建立團隊以來的14年中，我們的價值投資理念逐步得到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投資總監及五名高級基金經理在本行業平均擁有十一年以上的經驗，擔任本公司全職僱員的年限平均超過八年。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五名高級基金經理中有四名自本集團的副基金經理及分析員中內部提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聘請了一位經驗非常豐富且廣受認可的基金經理，我們預期本集團聲譽及與眾不同的文化有助本集團日後吸引及挽留人才。

2.3 多個投資週期的長時間往績記錄及表現

在14年的發展歷程中，本公司秉承立足於公司研究的核心價值投資原則，經歷數個金融市場週期。

本集團相信在業務過程中經歷的主要宏觀經濟週期有(按年代順序)：(i)一九九三年的新興市場繁榮及由此導致的一九九四年墨西哥金融風暴(Tequila crisis)；(ii)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前繁榮及H股升值，以及隨後的亞洲金融風暴及一九九八年長期資本管理及俄羅斯政府違約事件；(iii)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的網絡科技風潮及隨後二零零一年網絡科技泡沫的破滅；及(iv)二零零三年市場衰退及大中華地區爆發沙士疫症，以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出現的市場復甦。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價值投資理念及投資文化已在上述過往經濟週期中經受考驗，見證了本集團投資理念及團隊的實力。董事相信，惠理作為在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專注於價值投資、獨具特色的基金管理人，是區內少數在過去十年中經歷上述所有投資週期的本土基金管理人之一。

2.4 傑出的品牌優勢及客戶忠誠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基金的表現已為本集團帶來極高的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

2.5 本集團的表現費結構與本集團客戶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相信本集團基金的投資表現是管理資產實現增長及本集團能夠保持表現費水平的主要驅動力。為將本集團利益與客戶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惠理基金系列的費用結構通常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本集團大多數認可基金的管理費按每年1.25%收取。其他基金的管理費則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基金性質、管理方式、投資主題、品牌打造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認可基金的表現費率為15%，按高水位條款於出現正回報時支付。

2.6 重大管理及僱員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中約51%由謝清海先生、周綺雯女士、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及胡麗亞女士或以若干董事及／或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持有。上述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繼續禁售。董事相信管理層及僱員擁有大量股份可確保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與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的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約有24,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的個人財富投資於本集團基金。每位僱員均可分享我們的投資成功，因為僱員的年終花紅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直接掛鉤。

2.7 高效經營

本集團注重整體經營效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營開支總額佔費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8.7%、43.1%及37.8%。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總額佔費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6.3%及38.5%。

2.8 注重合規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極其重視遵守規例及內部控制。過去七年，本集團進行了四次外部審查，其中三次重點考察合規事宜，一次側重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有關本集團合規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合規」一段。

3. 本集團的策略

3.1 透過持續取得出色投資表現創造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作為主要的獨立資產管理人透過持續出色的投資表現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尋求透過在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持續物色上佳的價值投資機會，實現本集團的表現目標。董事相信，由於區內經濟及其各自資本市場持續發展，此類機會將繼續湧現。

3.2 秉承價值投資原則

本集團秉承價值投資原則，藉此為本集團基金投資者帶來回報，從而將本公司發展為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的價值投資品牌公司。

3.3 產品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擬維持惠理品牌的傳統價值投資理念，但以非主流或中小型公司股票為主，注重絕對回報或對沖基金策略投資，同時利用盛寶品牌把握採用相同投資原則但涉及其他技巧(如定量分析)的投資機會。

我們相信可透過交叉銷售現有互補的產品予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而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擬透過不斷開發源於本公司價值投資理念的投資產品，同時利用適當的品牌及費用結構，實現上述目標。

本集團亦尋求利用透過廣泛公司考察及盡職審查發現但不適合本集團認可基金的其他投資機會。這包括利用私人股本等技巧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3.4 維持獨特的投資文化

我們致力維持我們的投資文化。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文化是我們能夠貫徹本集團基本投資策略的獨特因素。

3.5 業務模式的進一步制度化

在本集團成立以來業務強勁增長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經營及控制結構的進一步制度化，以確保本集團的前台及後台基金管理平台及相關的管理方法符合最佳慣例。透過於二零零四年聘請顏偉華先生及羅家健先生(現時分別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及於

二零零七年七月聘請Mark Dickens先生為風險總監，本集團對主要管理層進行策略投資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市場推廣、管理、財務、技術、風險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架構的發展。透過增聘僱員支持上述工作及成立多個關鍵部門支持本集團的核心基金管理活動，本集團的經營及經營活動已得到加強。在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的領導下，本集團亦於業務擴展的同時多次進行了專業第三方顧問的合規及技術審查以評估發展區域。董事相信上述在業務制度化方面的重大努力可令本集團保持有序增長。

3.6 進一步發展及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已展示我們識別市場需求及投資主題並透過成立或設立新產品系列及基金作出回應的能力。本集團擬繼續利用投資團隊對市場的瞭解，吸收新業務及擴展產品範圍。

4. 本集團的產品

下圖顯示本集團的簡明業務結構及本集團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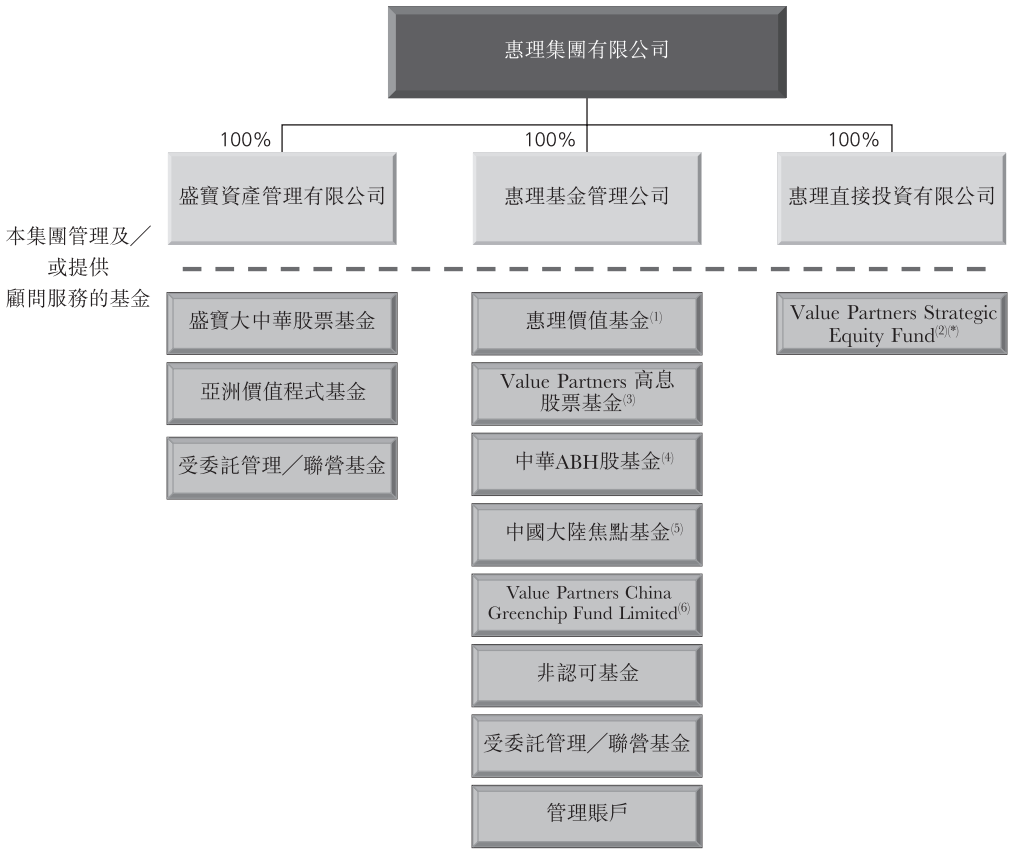

(*)　非證監會認可基金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惠理價值基金持有9,636個單位，佔當時已發行單位約0.15%。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所有有投票權管理層股份外，我們於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持有25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50%。
(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持有40,025個單位，佔當時已發行單位0.44%。
(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華ABH股基金持有19,744個單位，佔當時已發行單位0.48%。
(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大陸焦點基金持有69,121個單位，佔當時已發行單位0.91%。
(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持有2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0.8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兩隻非認可基金持有0.85%及0.97%權益，並於一隻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持有0.07%權益。

4.1 認可基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六隻[5]證監會認可基金，列示如下：

基金名稱	推出日期	獲證監會認可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
			(百萬美元)
惠理價值基金[1]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9.5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2]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375.8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183.4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ABH股基金[3]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86.5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4]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157.9
亞洲價值程式基金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
總計			**2,163.1**

附註：

(1) 前身為Value Partners "A" Fund。
(2) 前身為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und。
(3) 前身為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的中國B股基金及中華B股及H股基金。
(4)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以前為非認可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為證監會認可基金。
(5) 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以前為非認可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成為證監會認可基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認可基金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總額約37.7%。

4.2 非認可基金

本集團管理五隻非認可基金。本集團非認可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719,300,000美元。

4.3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

本集團與已成立其自身基金的第三方訂立顧問及管理協議。受委託管理基金為完全以成立該基金的第三方的名稱經營的基金。聯營基金為在其基金名稱中包括惠理名稱的基金。本集團在選擇合適的夥伴成立聯營基金時會考量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合作夥伴的聲譽、業內知名度及誠信度、該潛在合作夥伴的客戶組合、其投資策略及業務區域重點以及與潛在合作夥伴在未來進行業務合作的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四隻受委託管理基金或聯營基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服務。該等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1,775,700,000美元。

4.4 管理賬戶

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投資者(包括法定機關、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的資產。本集團現時管理七家全權委託客戶的資產。上述賬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959,600,000美元。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以及管理賬戶。本集團的多數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及管理賬戶由本集團客戶提前一定時間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資產總額約2.3%屬於可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的管理賬戶。

4.5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

本集團現時管理以下兩家私人股本基金：(1)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及(2)在惠理直接投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成立的一隻封閉式基金。有關本集團私人股本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第66頁「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一段。

本集團目前向一隻非認可基金(有關一項主要包括A股投資的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5. 費用結構

5.1 認可基金

本集團所有基金收取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管理費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表現費根據基金的絕對表現收取，通常參照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按高水位條款計算。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能夠收取認可基金表現費。認可基金的客戶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本集團認可基金的表現費及管理費須於基金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即時到期支付並多數以美元計值。本集團認可基金的表現費估值日集中於十二月。

本集團認可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結構的概要載列如下：

惠理價值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任何財務年度該基金於最後交易日(現時為每個星期三及／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全權決定的其他日期)每股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高於支付表現費予管理人的上個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計及支付表現費而作出調整後)，則須以基金資產支付表現費。 現時表現費率為15%，按相關財政年度超出部分與緊隨各交易日後已發行所有基金單位的未分割股份數的平均值的乘積計算。	基金資產現時須每月於月底支付管理費，費率按基金「A」單位應佔資產淨值的年率0.75%及基金「B」單位應佔資產淨值的年率1.25%計算。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或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就每個單位類別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該單位類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2%。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於表現費估值日(每個曆年的最後估值日[1]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該表現期間任何表現費及任何宣派或支付的分派的撥備前)超出以下較高者：(a)10美元；及(b)上次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個表現期間的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上個表現期間所有費用後，包括任何表現費及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則須按高水位條款計算應支付的年度表現費。 現時表現費率為15%，按該費率乘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超出部分與有關表現期間每個估值日已發行信託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現時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信託資產淨值的1.25%的年率計算。該項費用按日計取，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須自信託資產中按月於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或單位持有人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信託資產淨值的2%。

附註：

(1) 「估值日」一般指每週星期一及／或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釐定的某個營業日，惟每個曆月至少必須有一個估值日。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於某個會計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費估值日[2]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取該會計期間任何表現費之前)超出以下較高者：(a)10美元；及(b)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個會計期間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及該會計期間支付的表現費)，則須按高水位條款計算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應支付的年度表現費。 現時表現費率為15%，按該費率乘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超出部分與緊隨有關會計期間每個估值日後已發行子基金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的乘積計算並須於該會計期間結束後馬上支付。	現時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25%的年率計算。該項費用將按日計取，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須自該子基金資產中按月於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

附註：

(2) 「估值日」一般指每個曆月第十五日及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釐定的某個營業日，惟每個曆月至少必須有一個估值日。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ABH股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估值日[3]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取該財政年度任何表現費之前)超出以下較高者：(a)10美元；及(b)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個財政年度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及該會計年度支付的表現費)，則須按高水位條款計算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應支付的年度表現費。 現時表現費率為15%，按該費率乘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超出部分與緊隨有關財政年度每個估值日後已發行子基金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現時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25%的年率計算。該項費用將按日計取，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須自該信託基金資產中按月於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

附註：

(3) 「估值日」一般指每個曆月第十五日及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釐定的某個營業日，惟每個曆月至少必須有一個估值日。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表現費

如於有關表現費估值日[4]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超過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則應付表現費予管理人。應付的費用為每股資產淨值增幅的15%，以於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估值點[5]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對比當時已發行的每股股份的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計算，公式如下：

$$\frac{(A-B) \times C \times D}{E}$$

在本公式中：「A」為未扣除表現費的任何撥備前，於有關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惟就是項計算而言，資產淨值應計及有關表現期間[6]宣派或已付的任何分派。

「B」為基本每股資產淨值，為該基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0港元)與於上次計算及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先前有關表現期間估值點「A」的最高價值(已扣除包括任何先前有關表現期間的任何表現費的所有費用)兩者的較高者。

「C」為有關表現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累加於有關表現期間每個估值日[7]估值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

管理費

管理人每年最高按基金資產淨值的2%收取管理費。

現時年度管理費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5%、每日計算及累計並須於每個曆月的月底支付予管理人。

表現費	管理費
「D」為15%，或為管理人與董事不時協定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為免混淆，僅提高該費率的提案需取得該批准)的其他百分比數字。 「E」為有關表現期間的估值日數目。 任何應付表現費將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後盡快支付。表現費將被視為於整個有關表現期間每日計取。	

附註：

(4) 「表現費估值日」指每個曆年最後一個營業日。

(5) 「估值點」指組成基金組合的任何證券、商品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的每個估值日市場交易正式結束的時間。若組成基金組合的資產在一個以上的市場交易，則為最後結束交易市場的正式交易結束時間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

(6) 「有關表現期間」最初指基金股份開始交易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含首尾兩日)，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指每個曆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含首尾兩日)。

(7) 「估值日」指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不時經託管人批准並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後決定的一個或多個營業日，惟每個月至少有一個估值日。

亞洲價值程式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於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估值日[8]（「表現費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該表現期間任何表現費及任何宣派或支付的分派的撥備前）超出下者中較高者：(a)10美元；及(b)上次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個表現期間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包括任何表現費並計及於表現費估值日就信託收到的認購及變現指示的所有費用，及就上個表現期間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則須按高水位條款計算應支付的年度表現費。 表現費須按年支付，乃按當時適用的有關表現費率乘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超出部分與有關表現期間每個估值日已發行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現時，表現費已獲豁免。但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最高按許可的費率15%重新收取管理費。 本集團現時擬繼續豁免表現費直至適當時機。	管理人有權最高按信託資產淨值的2%收取年度管理費。 現時年度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信託資產淨值的1.5%計算。該項費用按日計取，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須自信託資產託資金中按月於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信託資產淨值的2%。

附註：

(8) 「估值日」一般指管理人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惟每個曆月必須最少有一個估值日。

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於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估值日[9]（「表現費估值日」）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扣除該表現期間任何表現費及任何宣派或支付的分派的撥備前）超出下者中較高者：(a)有關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及(b)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個表現期間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包括任何表現費並計及於表現費估值日就信托收到的認購及變現指示的所有費用，及就上個表現期間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則須按高水位條款計算應支付的年度表現費。 現時表現費率為15.0%，按該費率乘以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超出部分與有關表現期間每個估值日已發行該類別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管理人有權最高按有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收取年度管理費。 現時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有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1%至1.25%的年率計算。該項費用按日計取，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須自信託資產中按月於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有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均能於每個曆年自每個認可基金收取表現費。但本集團基金的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而本集團於過往均能自認可基金收取表現費的事實並不一定表示未來仍可繼續收取表現費。

附註：

(9) 「估值日」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並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後決定為估值日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惟每個曆月至少有一個估值日。

5.2 非認可基金

本集團非認可基金目前收取最高2%的管理費及最高20%的表現費。本集團非認可基金的表現費根據基金的絕對表現或相對於界定基準的相對表現收取。

就計算本公司三項非認可基金的表現費而言，所使用的估值日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十二月。本公司餘下兩項非認可基金的表現費按季度基準(即每個財政年度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計算。

5.3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及管理賬戶

本集團受委託管理基金或聯營基金及管理賬戶的客戶按基金或賬戶的大小、授權的複雜性、申報要求及其他因素收費。就計算本公司四項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的表現費而言，其中兩項的估值日分別定於三月及六月，而餘下兩項的估值日則按季度基準(即每個財政年度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計算。就本公司七項管理賬戶而言，其中兩項的表現費估值日定於十二月，另外兩項定於八月及一項定於六月。餘下兩項管理賬戶的表現費則按季度基準(即每個財政年度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計算。

5.4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

本集團收入來源還包括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該等費用為認購或贖回基金時應付的一次性付款。前者適用於本集團眾多基金而後者僅適用於本集團的少數基金。

5.5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

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有各種不同的服務費結構，核心部分為年度管理費及其他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本集團的表現相關獎勵可分為管理層股份特別股息或表現花紅，由基金定期或於各基金投資被撤出時支付。根據該安排，本集團有權於獎勵付款釐定日期收取按基金或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淨額的百分比所計算的金額。誠如上文第4.5段「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所載，本集團就提供非認可基金的投資顧問服務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該等費用按半年基準(即每個財政年度的六月及十二月)計算。

6. 本集團基金的結構及推廣

6.1 本集團的基金

本集團基金一般為法人實體或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通常投資於本集團自家的基金，此舉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利益與本集團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基金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8.2。

倘為本集團基金中的非私人股本基金，我們投資於可供外部投資者投資的股份或單位。股份或單位的認購者須於認購時支付全數款項。倘為私人股本基金(通常為封閉式基金)，我們一般持有100%的管理層股份，從而令本集團獲得全部投票權及基金清盤時的優先分配權。上述權利為我們提供按表現計算的報酬(業內亦稱為「利潤分成」)。本集團及投資者亦會投資不具投票權的股份。投資者認購不具投票權的股份時會承諾支付一定數額的款項並須在股份發行時付清指定數額的款項(通常為其承諾付款額的10%)。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可在需要現金投資時要求其無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以現金付清其承諾支付的最高款額。

本集團基金一般透過私人配售予現有客戶及其他投資者的方式向投資者推銷。倘為非認可基金，潛在的承配人僅限於「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境外的人士。

6.2 與本集團基金或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及管理賬戶的關係

我們與本集團基金及管理賬戶的關係由與有關基金、受託人或客戶(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信託契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或投資顧問合約(通常可由有關基金、受託人或客戶(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確定，本集團可據此參照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費用(根據有關信託契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或投資顧問協議的規定計算)。本集團透過信託契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或投資顧問協議(須遵守有關投資限制及／或禁令)提供服務，賺取費用收入。一般而言，根據有關基金、受託人或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顧問協議或信託契據，本集團獲授合約權利，可酌情代表基金及／或管理賬戶作出投資決定，惟須受投資管理／顧問協議或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本集團並無控制本集團基金(本集團其中一項私人股本基金除外)的過半數投票權。

6.3 第三方管理人及／或託管商及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

在一般市場慣例下，投資基金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管理。專業託管商將獲委任持有其資產(不論是現金或投資)。倘基金是一項單位信託，將根據成立信託的契據委任專業受託人作為受託人。

當本集團成立自家的基金時，會選擇及安排由本集團或基金委任有關託管商、管理人及／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會選擇信譽良好財務機構或附屬該等機構、且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託管商、管理人及／或受託人。根據本集團與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投資管理協議或信託契據，本集團一般有酌情權可就有關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投資款項或銷售所得款項，以及所購買或出售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均由託管商持有。獲委任的管理人一般負責有關基金的一般管理事項，包括安排發行及贖回單位／股份、計算資產估值及費用，以及存置賬冊及記錄。本集團獲授權可指示託管商或管理人解除基金或投資。本集團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或信託契約(視乎情況而定)應收取的費用由該等託管商或管理人按本集團的指示向本集團支付。

就聯營基金或受委託管理基金或管理賬戶而言，上文所述的結構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客戶成立，但本集團與該等基金的託管商或管理人的關係與上文所述相若。就信貸風險而言，我們在該情況下亦須信納託管商或管理人的信譽良好。本集團根據該等投資管理／顧問協議或信託契據(視乎情況而定)應收取的費用，一般由有關基金或客戶的託管商或管理人按本集團要求支付，並一般於彼等收到本集團有關客戶的管理層的確認後才支付。

6.4 本集團的客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最大客戶(按有關年度年終／期間期終的管理資產計)收取的費用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10.6%、3.3%、3.6%及28.0%，而自五大客戶(按有關年度年終／期間期終的管理資產計)收取的費用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32.8%、23.9%、27.6%及59.5%。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任一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計)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平均超過五年，其中合作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為九年及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超過3,000名客戶，其中大多數為本集團認可基金的投資者，另外約6%為本集團其他基金及產品的投資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我們透過訂立策略以擴闊及分散認可基金中的投資者基礎，從而減低由主要客戶及主要投資者引致的業務虧損風險。

7. 獎項及嘉許

惠理基金管理

- 二零零六年度香港最佳資產總值增長基金公司－*Asia Asset Management Journal*
- 二零零五年度傑出企業獎－香港商業獎－*DHL／南華早報*
- 二零零四年度最佳基金管理團隊獎－倫敦*Global Money Management*(一份*Institutional Investor*出版物)
- 二零零三年惠理主席及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獲Asset Benchmark Survey選為最精明投資者(Most Astute Investor)
-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在路透社調查(Reuters Survey)的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管理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
-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八月號Alpha Magazine評級中名列日本Sparx Group Co.之後為亞洲第二大對冲基金經理

惠理價值基金(前稱為Value Partners "A" Fund)

-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度化總回報、風險回報率及絕對回報計算，於香港出售的理柏大中華股票(Lipper Equity Greater China)分部排名第一 — *理柏(Lipper)*

- 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年的年度化總回報、風險回報及絕對回報計算，於香港出售的大中華股票(Greater China Equity)分部的同類集團中排名第一 — *理柏(Lipper)*
- 最佳大中華股票基金五年獎(Best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 over Five Years)—二零零五年理柏香港基金年獎(Lipper Fund Awards Hong Kong)
- 亞洲(日本除外)基金年獎(Fund of the Year)—二零零四年亞洲對沖基金年獎(The Asia Hedge Awards)
-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度化總回報、風險回報率及絕對回報計算，在大中華股票(Greater China Equity)基金的最佳表現獎中排名第一— *理柏(Lipper)*
- 二零零三年度基金經理大獎大中華股票組別五年獎(Fund Manager of the Year 2003 for Equity China (Greater) Five-Year Award) — *南華早報*
- 基金年獎二零零三年度大中華股票組別三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3 in Equity Greater China (3 Years)) —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 基金年獎二零零三年度大中華股票組別五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3 in Equity Greater China (5 Years))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度化回報率、風險回報率及絕對回報計算，在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最佳表現獎中排名第一 — *理柏(Lipper)*
- 二零零二年度基金經理大獎香港股票組別三年獎(Fund Manager of the Year 2002 for Equity Hong Kong Three-Year Award) — *南華早報*
- 二零零二年度亞洲股票組別基金經理大獎(Fund Manager of the Year 2002 for Asia Equity) — *Morning Star*
- 基金年獎二零零二年度大中華股票組別三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2 in Equity Greater China (3 Years))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 基金年獎二零零二年度大中華股票組別五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2 in Equity Greater China (5 Years))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風險回報率、絕對回報及最低波幅計算，在香港及中國股票最佳表現獎中排名第一 —*理柏(Lipper)*
- 基金年獎二零零一年度香港及中國股票組別三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1 in Equity Hong Kong & China (3 Years))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 在東南亞獲「frAA」評級及三年波幅調整級別排名第一 — *一九九八年標準普爾基金研究(Standard & Poor's Fund Research)*
- 一九九七年度基金經理大獎(Fund Manager of the Year Awards) — 香港股票組別(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南華早報*
- 一九九五年度離岸基金大獎(Offshore Fund Awards)—最佳一年遠東基金(日本除外) — *The International and Offshore Financial Review*
-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海外理柏基金(Lipper Overseas Fund)第一名(香港股票資產類別)—*理柏(Lipper)*
- 一九九四年度最佳基金經理－香港股票基金(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至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 — *Sunday Morning Post*
- 一九九四年Micropal獎(The Micropal Awards)—Micropal離岸區域香港股票基金一年類別在28隻基金中排名首位— *Micropal*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ABH股基金（前稱為中華B股基金及中華B股及H股基金）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按年度化總回報計算，在大中華地區股票基金最佳表現獎中排名第二及證監會認可的所有大中華股票基金中為排名第二的最低風險基金—*理柏(Lipper)*
- 基金年獎二零零一年度香港及中國股票組別一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1 in Equity Hong Kong & China (1 Year))—*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前稱為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und)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度化總回報計算，在亞太地區股票基金最佳表現獎中排名第一
- 基金年獎— 新基金(日本除外)—二零零三年度The Asia Hedge Awards
- 基金年獎二零零三年度亞太股票組別一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3 in Equity Asia Pacific (1 Year))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8. 銷售、市場推廣、分銷、軟佣金安排

8.1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基金的強勁表現及在市場中不斷提升的認受性為我們直接帶來更多新的及潛在的投資者。因此，本集團建立了直接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部，由投資服務總監Teng Kooi See女士領導，其直接對行政總裁負責。投資服務總監負責對機構及精選高淨值個人投資者的重大全權委託進行直接推廣並對本集團的第三方分銷安排提供整體領導及指導。投資服務團隊亦負責與直接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保持直接溝通以及在分銷商收到其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的問題、贖回、認購或其他要求時與其保持溝通。

8.2 分銷

除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外，本集團通常亦依賴外部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予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本集團與20多家本地或海外分銷商合夥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分銷本集團大部分認可基金及部分非認可基金。上述分銷商主要為零售及私人銀行、保險公司或投資服務公司。本集團透過分銷商能夠實現在更大範圍內接觸更多的投資者。

本集團的分銷商負責辦理分銷本集團基金所需的許可證、授權或豁免。其中一些分銷商亦有內部措施確保遵從有關「瞭解客戶」的要求以及履行與當地法律及規例下反洗黑錢有關的責任。

本集團繼續尋找機會與實力強及信譽好的分銷商進行合作以滲透進本集團自身可能無法觸及的市場部分。

8.3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外部分銷商、引薦人及／或尋洽者。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分銷費約13.8%、 24.0%、17.5%及20.1%。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分銷費約50.7%、 59.1%、68.0%及58.1%。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經紀行及銀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任一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需注意的是，採用分銷商僅為本集團接觸本集團基金客戶的其中一個渠道 ，本集團亦透過自己的市場推廣團隊行銷基金。

8.4 一般分銷費結構

作為對分銷商提供服務的回報，本集團與分銷商分享本集團的首次認購費及管理費，有時亦分享表現費。支付予各分銷商的首次認購費、管理費及(如適用)表現費有所不同。上述費用的支付通常受最低持有要求限制，分銷商必須超過最低持有數量才有資格分享上述費用。本集團不與分銷商分享任何贖回費收入。

8.5 軟佣金安排

本集團已與經紀商訂立軟佣金安排，根據該安排，有關經紀(自本集團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及管理賬戶收取佣金)將代本集團支付或向本集團償還本集團為方便作出投資決定而收取的貨物及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或向本集團作出補償。該等貨物及服務必須可證明對基金及管理賬戶有利，並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 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量化)、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物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 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的刊物。

根據該安排以貨物及服務形式收取的收入乃用作抵銷本集團本須就該等貨物及服務支付的開支。本集團根據軟佣金安排收取的貨物及服務軟佣金收入於收取經紀的貨物及服務或向經紀發出有關發票(按適用情況而定)後確認。鑑於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軟佣金收入及相關開支並無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按總額基準個別披露。然而，上述收入及開支按淨額基準(即軟佣金收入扣除相關開支)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記錄及入賬。

由於本集團業務繼續發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加緊推廣或尋求推廣本集團的基金。該等海外市場有關軟佣金安排的法規近期已經變動或預期有所變動，一般對該等安排實施更大限制。本集團不會撥出大量資源以遵守我們發售基金以收取軟佣金(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者)的不同司法權區的繁複法規規定，反之，本集團已終止該等軟佣金安排(惟執行與研究結合於相同佣金率的安排除外)。本集團並不預期終止該等安排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9.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

9.1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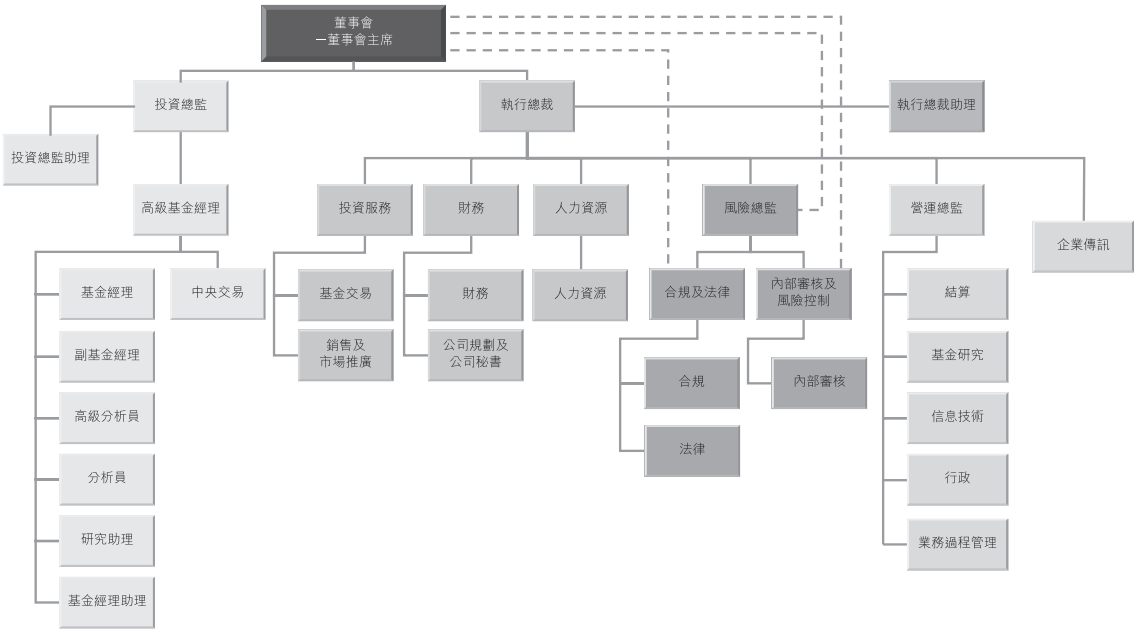

9.2 僱員

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僱員人數穩定增長。這令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日益增長的管理資產及客戶群。本集團投資團隊僱有大量人員，這是本集團重視基金表現及回報的一個明證。

下表列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8

附註：

(1) 該等數字包括惠理基金管理、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但不包括惠發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人數。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業務分工劃分的僱員人數：

業務分工	僱員人數[1]
投資專家	24
中央交易	3
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管理	15
業務管理	3
法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合規監督	8
財務及人力資源	7
結算	8
信息技術	4
行政	12
總計	**84**

附註：

(1) 該等數字包括惠理基金管理、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的僱員人數。

9.3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的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基本工資的某個百分比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的基本醫療保險供款。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或其配偶有權獲免除本集團自有產品的所有投資費用(包括所有管理人費用、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該等費用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退還予僱員。

作為本集團重視認同僱員表現及留住人才的體現，本集團獎勵僱員的年底酌情花紅與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水平直接掛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撥出純利池的25%用於向本集團僱員支付酌情花紅。純利池乃除酌情花紅及稅項前但已就有關財政年度平均最優惠利率乘以平均股份持有人資金做出調整的純利。本集團已根據與謝清海先生(作為主席及投資總監)訂立的服務合同與其一致協定，本集團將把每年該純利池中的最多25%(或薪酬委員會或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用作管理層花紅用以分派予本集團的員工(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且謝先生可獲取該管理層花紅池的最多60%或其可能同意的較少份額。為了保留及吸引人才，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可能會於未來決定增加可用作管理層花紅的純利池百分比。

9.4 投資團隊的發展

本集團透過內部晉升團隊成員以發展投資團隊，該等成員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除周綺雯女士是通過從外招聘外，四名高級基金經理(亦為本集團董事)乃通過職級晉升，並已具備及證實彼等作為成功基金經理的技巧及專業知識。同樣，本集團其他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於取得成功管理基金的經驗後均有機會獲得晉升。

倘本集團投資團隊內任何「小組」的領導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任何理由不能擔當其職務，另一「小組」(連同退任領導人的支援小組)將接手有關基金及／或客戶的管理。本集團確認，倘謝清海先生(創辦人兼投資總監)突然離開、退任或終止擔任其職務，本集團將因損失謝先生在該職位建立的商譽而有所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仍能在現有高級基金經理及小組的支持下繼續營運。

10. 合規監督

10.1 緒言

本集團從事受嚴格規管的行業，非常注重遵守規例及內部控制。本集團的風險總監Mark Dickens先生曾擔任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Dickens先生已於香港及澳大利亞的金融規管行業工作23年，並為證監會服務超過14年。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總監胡麗亞女士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受聘為本集團僱員。彼由高級經理李慧文女士協助，後者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胡女士及李女士於金融行業均有8年以上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風險總監及法律及合規總監可直接向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報告事務。

Mark Dickens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風險總監時該職位為新設職位。風險總監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現有的法律、遵守規章、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營運、規管、法律、信貸及信譽風險)。在設立風險總監職位前(i)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總監胡麗亞女士在高級經理李慧文女士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及(ii)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高級經理汪玉瑛女士監督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事務。在設立風險總監職位前，胡女士及汪女士直接向行政總裁滙報，但現時直接向風險總監滙報，並可直接聯絡董事會。

合規監督部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規則及條例。該部門組織及執行合規控制及措施，並透過定期實施風險合規監察計劃確保其高效性以履行其職責。該等控制及措施包括(舉例而言)監察個人賬戶交易規則及公平分配政策是否合規，以最大限度降低利益衝突及協助確保公平對待投資者。該部門同時亦承擔快速解決合規質詢的工作，確保質詢能以保護客戶、最大限度降低財務損失，並保障本集團聲譽的方式解決。

隨着時間的推移，本集團已制定董事相信足以確保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現時規例及法律，並保障本集團的誠信及公正開展業務的政策。

10.2 合規手冊

合規部門亦負責編製及實施合規手冊。本集團的內部手冊應涵蓋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內幕交易規例)的公司內部措施的需要不斷更新，從而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僱員的任何特定行為施以影響或限制。所有員工均須參加合規培訓並須簽署聲明，表示已收到並閱讀合規手冊並知悉其於適用規例下的責任。

10.3 反洗黑錢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及其他適用的反洗黑錢規例。該等措施載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手冊中。

10.4 個人交易

本集團制定了與僱員及其聯繫人買賣股份有關的內部政策，以避免僱員與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該等政策乃根據一家專業會計師行的建議制定。

10.5 不合規事件

惠理基金管理及謝清海先生因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內三個交易日的數個買單而受公開譴責，詳情載於證監會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公告，轉載如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今天公佈，本會已公開譴責根據《證券條例》獲註冊的證券交易商兼投資顧問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中一名交易董事兼投資顧問董事謝清海(謝氏)。*
>
> *上述行動源自證監會對該公司於1998年12月28、29及31日期間就5隻股份所進行的交易的調查。根據調查所得，在該三天期間，該公司每天均在接近收市時發出若干買盤指示，以致該批股份所錄得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此外，該項調查亦揭發，在該三個交易日，該公司的投資決定是由謝氏負責作出的。證監會發現，雖然謝氏並非蓄意行事，但他應該知道以這種方式進行買賣可能會影響該批股份的收市價，以及可能會有損市場的持正操作。*
>
> *除上述事件外，該項調查亦發現該公司不但在內部程序方面存在多項不足之處，而且曾經有多項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出現。有關調查結果顯示，上述情況是由於該公司的員工缺乏適當培訓，加上該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對監管規定的認識及瞭解不足所致。有鑑於此，該公司及須對上述弊端承擔責任的謝氏均已遭受公開譴責。*

在決定作出上述譴責時，證監會已顧及到該公司：

- *與證監會充分合作，並已盡可能採取補救行動；*
- *已聘請一家具規模的會計師行，協助檢討該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
- *已委任新的監察主任，負責處理有關遵守法規的事宜；*
- *承諾會全面落實證監會及有關會計師行提出的所有建議。」*

如上述公佈中所述，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專業會計師行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的目的主要為：

— 評估證監會於二零零零年發現的本公司未遵守適用守則及規例的程度；

— 檢討內部監控程序的若干具體不完善之處並提出意見；及

— 評估對證監會於二零零零年發現的弊端及違規行為的改正工作是否充分。

報告指出本公司內部監控有待改進的幾個方面。建議包括：

— 使有關軟佣金的安排合理化；

— 委任有經驗的監察主任；

— 將董事總經理的職能明確分割為基金管理及一般管理職能；

— 對員工培訓提出建議；

— 對如何妥當實施規管個人交易的政策提出建議；及

— 對確保遵守若干守則及規例所需的適當措施提出建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自上述專業會計師行收到跟進報告，報告表明彼等對本集團已妥當實施其建議事項感到滿意。

惠理基金管理在美國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登記為投資顧問，而本集團於美國的活動受該法及美國證交會有關規則及條例的規管。

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美國證交會連同證監會對本集團進行了兩次例行的實地考察。考察發現了各種問題要求本集團解決，包括未遵守有關收取表現費的限制規定及內幕交易政策及記賬實務方面的不足。本集團承諾採取措施作出相應改變並知會美國證交會所作改變。兩家規管機構均未作出任何譴責、罰款或任何其他行動，此後亦未再進行審查。

本集團因未能根據證券(權益披露)條例的規定就本集團管理基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對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若干收購及出售事項進行初步權益披露及權益減少的後續披露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受到罰款。該事項的證監會公佈全文如下：

「證監會成功地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檢控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承認4項控罪。有關控罪指其未有在該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於2002年4月16日取得瑩輝集團有限公司合共10.78%的已發行總股本時就其在該公司的權益作出首次披露，以及其後未有就所持有的瑩輝的權益於2002年4月24日下跌至低於10%一事作出隨後的披露。

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陳仲衡判處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合共罰款16,000元，及下令該公司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用29,225元。

證監會注意到，上述的違規事件是因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在計算時出錯所引致的。證監會當作事件到此已告一段落，及已警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要注意其作為持牌人有責任設立足夠的系統，確保該公司遵守有關的法規。」

本集團此後聘請知名會計師行對內部控制及運作制度作進一步的合規審查。詳情載於下文第10.6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終就我們的離岸法律遵守情況進行內部檢討，該內部檢討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主辦並一直進行至二零零七年，並由離岸司法權區的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根據該檢討的結果，本集團發現因本集團誤解或並無注意到適用的離岸法規規定而導致未能遵守若干離岸法律合規失敗，具體詳情如下：

- 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告知，根據互惠基金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無為開放式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的牌照。這兩家公司此後向金融服務委員會申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得相應經營牌照。金融服務委員會有權力執行互惠基金法並正對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該方面的狀況進行審查。本集團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若根據互惠基金法簡易程序定罪，每家公司的罰款金額(若有)不會超過5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為下述目的聘用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法例第29章(一九五一年第198號法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有關本集團於日本推出的兩隻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補充信託契據所作修訂，應於簽署修訂前通過金融廳長官提交予日本首相。本集團日本法律顧問亦就此項拖延諮詢金融廳的政府官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向金融廳提交規定的登記聲明及一封載述該項拖延的原因以及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事件而採取的措施的函件。本集團日本法律顧問亦告知對上述違反規定行為的罰款(若有)不會超過500,000日圓。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為下述目的聘用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按獲豁免根據證券法及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註冊的交易在美國出售本集團基金的若干文件，並無適時遞交予美國證交會及有關的州證券監管機構。儘管未能遞交有關文件在美國部分州可能須繳付逾期遞交文件費用(該遞交文件費用在每個州均有所不同，一般為最低金額)及／或在美國某些州被判令暫停日後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上述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導致取消基金的證券出售。本集團已提交必須文件予美國證交會及將確保根據所得意見在美國的有關州內提交必需文件。

經採取上述補救措施及基於本集團就遵守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日本及美國法規事項所獲法律意見，本集團相信這三件事項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或本集團的經營許可，惟該等不合規事項尚未獲解決。

我們認為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上述於日本、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費用並不重大，而我們亦預期在本集團與有關規管當局就有關事件的情況完全溝通後不會引致其他重大費用。鑑於上述及不合規事宜並非因本公司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的行動或不採取行動而發生的事實，董事認為無須向某些或全部股東尋求賠償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下旬，由於人為疏忽，我們未及時就本集團基金於一家上市法團的股權增持進行通知。此次意外由本集團合規團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初的例行審查中發現，並於此後不久透過向證監會提交文件予以知會加以糾正。本集團獲證監會告知，根據其通知本集團有關決定時所知的資料，其不擬就該次逾期提交文件的事件向本集團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發生此次事件後，本集團已對有關人員進行額外培訓，亦在本集團電腦系統中增加了自動化系統功能。

本集團業務之中，由惠理基金管理提供管理／顧問服務的若干基金投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根據新加坡的有關法規，投資者(或持有該名投資者超過20%權益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於一家上市公司擁有5%或以上權益，須披露其權益及將有關文件備存。在本集團持續合規審閱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現儘管惠理基金管理已全面遵守所須文件備存規定，但並無因謝先生持有惠理基金管理的20%權益而就其於有關上市證券的視作權益作出同類文件備存。本集團向本集團新加坡律師諮詢後明白，就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137條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並考慮之前遞交的文件備存數目計算，謝先生適用的最高罰款額為2,8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已作出所需文件備存，以遵守目前任何文件備存的法律責任。鑑於上述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於新加坡遞交一切必需文件備存。

本集團相信，除上述不合規事宜以外，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僱員(以其僱員身份)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於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除上述不合規事項外，据本集團所知，於過往五年並無證券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高級職員(以其職員身份)採取任何行動。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的性質、有關不合規事宜並無導致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的經營牌照實施任何限制、本公司就有關不合規事宜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本集團獲得的法律意見(誠如上文所載)以及因不合規事宜所招致的懲罰的性質及輕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證監會、美國證交會及金融服務委員會頒發有關規定的執照或許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63頁所載的表格內。惠理基金管理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10.6 外部合規審查

根據就持牌金融中介所推薦的最佳常規，本集團委託專業會計師行對本集團的合規事宜進行定期審查，以幫助本集團達到本集團營運的最佳常規並已實施彼等的建議。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已進行兩次該等審查，最近一次乃於二零零六年底至二零零七年初進行。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委託一家專業會計師行對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情況進行審查。上述審查的範圍主要包括：

— 評估本集團的制度、監控及程序是否符合適用於本集團的守則與規例；及

— 對於須完善的方面提出建議。

報告得出結論，於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不遵守適用規則與條例的事項。

本集團已獲取就如何能收緊或改善文件、程序及過程以實現最佳常規的建議。概括而言，有關建議包括改善本集團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狀況；改善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載現有慣例的文檔編製及與僱員就此進行交流；增加本集團合規檢查及向高級管理層正式滙報的頻率；加強本集團僱員及自營買賣政策及程序；編製有關累計資產組合營業額的管理資料；增加基金估值的調節頻率及改善文檔編製；及改善對機構客戶適合性審查的文檔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自上述公司收到跟進報告，表明其對本集團已妥當實施其建議事項感到滿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委託一家專業會計師行繼二零零四年審查後再次對本集團的內部合規程度進行審查。該報告涉及以下主要運作：

－ 個人交易；

－ 公司自營交易；

－ 交易分配；

－　非貨幣安排；

－　特許經營；

－　權益披露；及

－　審查合規手冊對適用規則及條例的相符程度。

報告得出結論，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之處顯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將無法令管理層適當地就本公司遵守其監管責任。

本集團已收到有關加強本集團合規監察程序及改進文檔編制標準的建議，包括在合規手冊中對合規措施作更具體的條文規定及詳細闡述規管要求、加強文檔記錄方面的資料、簡化訂單分配政策及隨着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增長引進更多的自動化程序以減少人力工作。

10.7 法律支持

本集團有自己的法律顧問，其與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密切配合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受多家本地及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的支援，彼等在香港、本集團基金投資的司法權區以及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澳大利亞及美國等其他的司法權區為我們提供法律建議。

10.8 正進行的合規工作

本集團的合規團隊及法律團隊密切監察香港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規管要求方面的變動。風險總監及其團隊在外部專業顧問的支持下(如適當)監察隨着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增長或擴大是否須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彼等亦負責決定是否須透過調整經營或其他方面的措施或政策控制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發現的風險。我們定期更新合規手冊及僱員政策，以便手冊隨時包含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的新要求，並通知僱員所發生的變動。鑑於上文第10.5段所述的離岸法律合規檢討發現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將繼續招聘合適人員以支援及加強合規及內部法律團隊的能力，並將與海外法律顧問更緊密地合作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海外法規規定。本集團亦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及更好地確保本集團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將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規定提呈發售及出售(包括於美國出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

所有新僱員均會收到一份合規手冊及有關僱員政策的文件，並被要求仔細閱讀。本集團招聘新員工時通常評估應聘人士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在高級僱員監督下的工作，須就其是否符

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要求進行全面評定。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人士的僱員須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其培訓紀錄受本集團合規團隊的監察。本集團自身的法律團隊亦參加香港律師會規定的持續法律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彼等學習與其工作有關的外部課程，費用由公司負擔。倘與本集團所有或部分其他僱員有關的措施及規定發生變動，本集團會組織特別培訓班及培訓課程。

風險總監每季度編製內部控制情況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該報告詳細說明已發現的任何內部問題、已如何解決並對是否須對本集團的內部制度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審查提出建議。我們正考慮於二零零八年委聘外部機構進行一次跟進審查，以評估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外部專業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建議的實施情況。

11.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總監擔任主席)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風險總監、投資總監(或其指定的投資主管)、輪值主管(由高級基金經理輪席擔任)、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合規董事。其目標為制訂及保持高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妥當管理本集團及客戶承擔的風險，並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管理風險。其職能包括：

- 審議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對風險水平及相關的資源配置作出決策；
- 討論新發現的風險領域及相關的控制措施；
- 審議及監察由高級基金經理、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部門呈報的風險管理措施的結果；及
- 出現違反任何政策或指引的事件時批准改正措施，並對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直接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隨時召開特別會議。

高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基金的業務運作甚為重要。除使用從下而上分析(例如獨立審閱)及從上而下分析(例如風險定位歸類及處境分析)以評估風險外，本集團採用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業務的各種風險(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列的法律及合規風險除外)，包括：

- 信貸風險：
  - (i) 根據對手的信貸評級及其他考量設定集中限制；
  - (ii) 定期檢討上述限制；
- 流動資金風險：
  - (i) 每月進行流動資金特別檢查；
  - (ii) 為單一持倉設定集中限制(按佔基金規模的比例及佔受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並定期作出檢討；

- 營運風險：

  (i) 對訂單處理、分配、執行及結算制定詳細的書面政策及措施；

  (ii) 明晰的上下級從屬關係及投資決策、交易、結算、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職責分離；

  (iii) 具有足夠相關技能／經驗的充足僱員，以便在主要僱員缺勤或離職時最大限度降低虧損風險；

  (iv) 業務可持續性規劃；

- 市場風險：

  (i) 設立倉盤限制；

  (ii) 利用股價波動警報系統，以密切監察投資及倉盤；

  (iii) 壓力測試及定期計算風險值；

- 投資／產品風險：

  (i) 在投資任何新的產品前須獲得合規部門的批准；

  (ii) 在自動化基金管理系統中預設量化投資限制檢查，並對每個基金定期進行投資限制檢查；及

  (iii) 保持受限制事項清單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

為確保有效管理風險，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高級經理汪玉瑛女士監督內部審核及控制事務。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高級經理的作用及職責包括：

- 執行審核以評估對公司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並跟進所發現的問題；

- 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有效及效率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 審閱及更新措施手冊及風險管理措施；

- 進行風險分析、監察組合投資的風險控制限制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就所有基金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總監及高級基金經理提供定期風險報告。

12. 結算及後勤

本集團設有集中結算及後勤部門，為本集團內所有實體提供支援。這是一種符合成本效益的模式，反映在本集團產品的費用結構上。後勤事務的各部分與每個業務分部分開，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的控制。

13. 信息技術

惠理擁有一整套自訂常備信息技術系統，涵蓋交易、交收及報告、客戶關係管理、歸因分析及會計功能。本公司透過四名全職的信息技術職員不斷檢查信息技術系統以確保充分提供所需功能。

本集團利用眾多外部資料來源提供即時準確的市場信息及評測工具。本集團亦備有場外後備設施並於每日營業結束時進行磁帶備份，以確保在主要辦公地點受限制進入時保持業務的連續性。

14. 競爭

14.1 競爭環境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下列市場參與者爭奪客戶資金：

- ***國際獨立基金管理公司***

此類公司為大型的國際獨立基金管理公司，可為上市公司或私人機構。該等公司主要專注於在亞洲市場投入海外資金或額外為地區及國際基金及投資委託尋找亞洲資金。

- ***全球或地區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此類公司為全能銀行或其他全球或地區金融服務集團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一般在亞洲管理海外基金，提供本地基金產品，亦可在國內額外分銷外國產品。

- ***專業或小型基金管理人***

此類公司為本地或國際基金管理人，通常為私人所有，專注於某些投資風格、行業、地區及／或產品。

14.2 直接競爭者

本集團董事認為惠理與上述專業基金管理人形成直接競爭，並與國際獨立及全球或地區附屬資產管理公司進行間接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直接及間接競爭者擁有眾多優勢：

- 作為大中華地區價值投資先驅的經驗；
- 屢獲殊榮的往績記錄及卓著聲譽；
- 在傑出的內部研究資源支持下的嚴格的投資原則；
- 擁有保留創業文化的同時確保穩定性的制度化平台；
- 因本集團多數股權由管理層及基金經理擁有，因而可確保本集團與客戶的利益一致並積極為客戶提供服務；及
- 對大中華地區市場及投資過程的專業瞭解。

14.3 競爭優勢的限制性因素

董事認為下列因素可限制本集團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

- 本集團倚重關鍵人員；
-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及營運能力有限，僅能為有限的客戶提供服務；
- 本集團僅能透過精選的分銷商接觸有限數量的投資者；及
- 本集團的資本資源有限而難以建立新業務及承受長時間的業務蕭條。

15.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現在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均無捲入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我們並無發現由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起或針對彼等的任何未決或似將發生的重大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我們並無發現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有任何可能會或在最近可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未決或似將發生的上述程序。

惠理基金管理已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不當行為而引致的申索購買投資管理保險，其承保金額高達10,000,000美元。本集團亦已為本集團及其兩隻基金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其承保金額分別高達10,000,000美元。

1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在此次全球發售中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會由此取得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將收取此次全球發售的一切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21港元(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售股股東可能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獎勵費)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77,000,000港元(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約則為2,890,000,000港元)。

售股股東將承擔全球發售有關的一切包銷佣金及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稅項(包括印花稅)。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將予保留，利益歸售股股東，但將用作支付其他發售開支的餘額。倘該等利息不足以應付該等餘額，本集團將承擔任何該等發售開支。我們認為該項安排屬合理，因為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

集團的公眾形象、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便僱員持有股權並為僱員持股創造流通性，最終令本集團受益。鑑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產生的利益，以及考慮到最近的市況，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信納上述安排就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7.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17.1 獨立經營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謝清海先生。謝先生未對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或融資，因此本集團在財政上不依賴謝先生。謝先生於本集團管理的若干基金中有投資(此為基金管理行業的常見行為)，但本集團不依賴其投資(其投資對本集團的管理資產而言不屬重大)。除謝先生擔任主席及投資總監以外，本集團不依賴其提供客戶、投資創意、投資資金或受投資公司。上述各項均由本集團的整個管理團隊覓得。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展業務。

17.2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謝清海先生現時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謝清海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在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保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其不會(無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在本集團以外開展或從事任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但該項承諾不包括其本人或以下人士為實益擁有人或受益人的任何實體或企業(無論是否成立)或信託機構買賣或持有直接或間接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公司或任何投資基金的少於10%已發行證券的情況： (i) 謝清海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或(ii)前一類中的任何人士及一家或多家慈善機構(若有)及彼等之間為上述目 的進行的任何交易。該項承諾同時亦不包括謝清海先生於停止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後買賣或持有或代表一家或多家慈善機構購買或持有證券(非盈利目的)。

謝清海先生向本公司承諾，任何時候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謝清海先生可能違反不競爭承諾，其將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其所擁有並可合法就此披露的所有資料，以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確實違反不競爭承諾作出知情的評估。謝清海先生向我們承諾每年做一次聲明，表明其已遵守以上所列的不競爭承諾。

在不競爭承諾期限內，我們會在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列有關謝清海先生是否已於有關財政年度年終遞交上述聲明的資料，年報將載述年度聲明，說明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若其未遵守，則應說明所採取的為本公司利益執行其承諾條款的措施。

此外，於不競爭承諾年期內，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謝清海先生提供的資料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倘若其未能遵守)執行其承諾條款所採取的步驟最少每年進行審閱。本集團將於下一份年報或(如適用)以公開公佈披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就該審閱所作出的決定。

17.3 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的披露事項

謝清海先生為Target Asia Fund Limited或TAF(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故一般不售予香港公眾。此類基金在下文稱為「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非執行董事。該基金為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因此可能與本集團爭奪本集團基金的投資者或投資目標)的只持長倉的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F的管理資產總額為1,064,000,000美元。TAM(本集團擁有7.5%的股份)為該基金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謝先生因本集團於TAM持有股權而為TAF的董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其後與上述任何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本集團並不與該等公司分享資源，亦不依賴其尋找客戶或供應商。除謝先生於TAF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上述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受聘為僱員。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相互獨立經營。

17.4 可能的未來關連交易

因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的私人股本投資基金中持有100%的投票權，因此此類基金公司亦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01條而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基金公司於未來發行股份予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收購或出售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於出現上述情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18. 物業

本集團佔用的物業載於下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地址	現時用途	年期	租賃費率	概約面積(平方呎)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寫字樓	3年， 自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每月 705,000港元	15,000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25樓9室	用於儲存 電腦設備	2年， 自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每月 7,902港元	878

19.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香港及新加坡第36類若干商標的註冊商標持有人，現時正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申請註冊若干第36類商標。本集團為域名「valuepartnersgroup.com.hk」(本集團網站主頁的名稱) 的註冊擁有人。載於該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集團尋求註冊本集團使用的標識以保護本集團透過其業務及表現塑造的與該等名稱有關的商譽。本集團不嚴重依賴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2.3段「未於海外市場註冊商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自身擴大或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訴訟」。